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田中高中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

目的：檢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工作計畫與融合計畫，以及擬定 113 學年第二學期各項事宜。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05 月 24 日

地點：2F 多功能語言教室

記錄者：黃勝豐組長

出席人員：

職 稱	簽 名	職 稱	簽 名
校 長	張淑女	家 長 會 代 表	蕭 俊
秘 書	蕭 華 育	校 護	王 雪 玲
教 務 主 任	楊 淑 娟	註 冊 組 長	洪 文 軒
學 務 主 任	黃 詩 雅	普通班教師	羅 淑 玲
輔 導 主 任 (執 行 秘 書)	李 泉 榮	普通班教師	沈 雅 婷
總 務 主 任	楊 易 昇		
教 學 組 長	黃 漢 威		
特 教 組 長	黃 勝 豐	資源班教師	劉 惠 卿
輔 導 組 長	莊 嘉 駿	特教班教師	胡 玟 菁
教 師 會 代 表	蕭 俊		

討論議題：

- (一)提案一：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規劃審查，請審核。
- (二)提案二：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，請審核。
- (三)提案三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考核與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。
- (四)提案四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障交通車司機考核與 112 學年度特教交通車乘車名單審核。
- (五)提案五：審查 112 學年度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班服務相關名單。

(六)提案六：疑似情障生國 803 班趙 O 宇因 3 月梯次的鑑定未通過，原建議轉提報五月底的疑似學障，學生和家長不同意，有填放棄鑑定安置同意書，如附件。

(七)提案七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重點業務進行追蹤檢討。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-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3 年 05 月 24 日 地點：多功能會議室 紀錄：黃勝豐-特教組長

一、特教行政工作報告

(一)112 第二學期工作檢討報告暨 113 學年度特教工作重點成效追蹤說明

工 作 執 行 項 目	概 要	例 行	完 成	未 完	持 續
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結果	國三 MR 組：國立北斗家商綜合職能科 2 名、彰化特教學校 1 名，分發確定。 非智類 5 名報名國立或私立高職、等待會考成績後分發。	◎		※	
※IEP 檢討會議召開	特教班將於 6 月底前召開期末 IEP 會議，個別晤談。家長的需求均由特教組彙整回報。	◎		※	
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申請	審核 113 學年度搭乘需求的學生名單，送府申請並回報考核績效。	◎	★		◆
代收代辦費的發放	本學期的代收代辦費申請已發放完畢。	◎	★		
※辦理資源班/特教班戶外教學	本學期校外教學活動已執行完畢。 下學期評估新的需求再行辦理。	◎	★		
111 第二學期鑑定安置計畫	已將通過學生鑑定結果轉知學生、家長與原班導師。暑假進行入班工作準備。	◎		※	
※交通車的養護與維修	本學期交通安全稽查、驗車通過。	◎	★		◆
輔具維修/支持性服務	專業團隊物理/語言/職能治療的實施。績效著實回報。	◎	★		◆
社區資源、家庭支援工作檢討	家庭支援-申請各項獎助金、諮商服務、輔導轉介、轉銜活動 社區資源應用-納入學生授課內容哩，從周遭社區參與起。	◎	★		◆
特教助理員申請	本校尚有極度需求之學生，協助申請特教助理員以適應校園活動。	◎	★		◆

特教生升大學報名考試	高 302 班許 O 善目前參加大葉大學多媒體科系第二階段面試中，有巡迴輔導教師和個案管理教師協助。	◎	*		
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	--

二、提案討論

(一)提案一：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規劃審查，如附件 1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本校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班課程編組規劃如下，請審核。

決議：需依照學生需求加以編組排課，集中式特教班總節數共計 46 節(協同教學 11 節，又黃漢威教師擔任行政組長減授課鐘點由其他教師兼課)；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64 節(依照學生需求每人至多兼課兩節。因調府教師特教中心僅安排 2 節，配課於資源班，以利本校與特教中心之運行。請參閱課程規劃表。)

集中式特教班為混齡，個別領域排課均依照部定節數加以規劃；自然與綜合課程因有分組所以總節數超越部定規定；特殊需求領域因有所增減，總節數 8 節，實為考量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性，故照案通過。

(二)提案二：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，如附件 2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，說明如附件，請審核。

決議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，乃特殊需求學生的就學適應依歸，請各相關處室務必做好配套工作，讓學生在軟硬體上達到無障礙的環境。照案通過。

(三)提案三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考核與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，如附件 3。

說明：本校特教助理員-劉如芬女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考核與 112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之學生申請需求。

決議：依照特教組工作考核，本校特教助理員均有完成交辦工作，對學生校園生活適應非常用心，讓學生放心求學，值得肯定

112 學年度高 102 班洪 O 萱(肢障)直升本校高中部持續申請助理員服務：特教班國二生黃 O 璋中度智能障礙伴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、國一生陳 O 源重度智能障礙/肢體障礙，只能短距離行走大小便易失禁；另有資源班國三情障生 1 名、國二情障生 1 名，均有重大情節的問題需要助理員協助，故擬申請特教助理員 1 名，依規定時程送件審查。

(四)提案四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障交通車司機考核與 113 學年度特教交通車乘車名單審核，如附件 4。

說明：本校身障交通車司機-陳姿妃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考核與 112 學年度乘車名單。

決議：依照特教組工作考核，本校交通車司機尚盡職責，交通往返接送，車況檢查與及時反應維修回報，處理得宜。

113 學年度特教生乘車名單如附件，以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搭乘為主，依規定時程送件申請交通車相關經費。

(五)提案五：審查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，如附件 5。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相關名單，如附件 6。

說明：本校舊生持續申請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服務，國一新生依照縣府時程將於 8 月申請，名單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

1.專業團隊申請-集中式特教班的服務以整班申請，資源班個別學生申請：洪 O 萱物理、職能；國一新生擬 6 月確認報到後，依照轉銜會議逕行申請。

2.巡迴輔導班：

(1)國中部國二張 O 沅、蕭 O 成，以上舊生延續明倫國中情障巡迴輔導教師；需待巡迴輔導審核通過。

(2)高中部：高二洪 O 萱，舊生延續申請高中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。

(3)國一新生(三潭小六的特殊生)蕭 O 翰為視障生(弱視)，因國小已有申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，國中擬延續申請視障巡迴服務。

(六)提案六：本校國中部 112 學年度下學期(1-4、2-4、3-4、4-4 梯次)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類鑑定安置結果如下說明及附件 7

說明：

1.目前本校於第 4 梯次第一大類(學智障類)提報鑑定個案共 18 名，4 名未通過(

701 班邱 O 為、701 班陳 O 宏、706 班許 O 浚、805 班楊 O)，其餘 14 名通過。

2.經特推會評估暫無特教需求有 3 名(國 904 班陳 O 惟、905 班蕭 O 鋁、901 班李 O 穎鑑定將到期，初篩未過，鑑定為非特教生)。

3.疑似具特教需求但家長不同意鑑定 1 名(高 104 體育班賴冠志，學生和家長無意願繼續接受特教服務)。

4.第二大類(自情障類) 提報鑑定個案共 5 名，1 名未通過(803 班趙 O 宇)，其餘 4 位通過。

5.第三大類：(其他障礙類別)：高 102 班洪 O 萱(肢障)，高 103 班蕭 O 宇(聽障)

決議：知會原班導師、學生和家長，通過者將安排新學年的特教安置與服務。

(七)提案七：承提案 6 第二大類的疑似情障生國 803 班趙 O 宇，因三月梯次的鑑定未通過，原建議轉提報五月底的疑似學障，學生和家長不同意，有填放棄鑑定安置同意書，如附件 8。

決議：尊重學生和家長的意願。

(八)提案八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重點業務進行追蹤檢討。

說明：申請相關服務不會停止。工作成效如會議資料所示

決議：繼續執行。

